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19 号

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二六三”或“公司”）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工作。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判断，除非应被调查事项的特别要求需适用当时的相关规定外，本所律师仅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二六三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二六三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二六三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二六三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二六三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但对于其后招股说明书因作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二六三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对二六三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 （一）相关董事会会议

2009年7月27日，二六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首发募集资金用途、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09年8月13日，二六三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9名，代表股份数8522.1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与会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

《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3]4号《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批准，以北京昊天信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信业”)、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电讯”)、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网业”)、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平科技”)、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星彦”)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1099173(2-1)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9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6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已通过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工商年检，营业期限至永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现场见证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核查

#### （一）主体资格

1、二六三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二六三自 2003 年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二六三设立时，其前身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设立后没有进行过增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二六三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二六三的主营业务是增值电信业务中的通信服务业务，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二六三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二六三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独立性

1、二六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二六三的资产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的土地、房屋、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等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和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二六三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二六三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二六三的财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二六三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二六三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二六三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二六三在其他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二六三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二六三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二六三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北京”）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0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二六三曾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发申请，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二六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细则》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二六三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北京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21 号《审计报告》，二六三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二六三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北京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0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北京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21 号《审计报告》，二六三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北京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21 号《审计报告》，二六三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由各方交易主体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者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贤足、袁淳对二六三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我们对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此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根据天健北京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21 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098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二六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 2006 年度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61,974.82 元人民币, 200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194,391.10 元人民币,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978,331.04 元人民币, 20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00,388.34 元人民币,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 公司持续盈利, 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公司 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85,344.87 元人民币,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536,122.17 元人民币,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0,693,163.27 元人民币, 20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654,365.55 元人民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06 年营业收入 324,666,122.44 元人民币, 2007 年营业收入 318,556,215.99 元人民币, 2008 年营业收入 300,846,240.81 元人民币, 20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 144,937,931.92 元人民币,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000 万股, 股本总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35,439,524.29 元人民币,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35,298.90 元, 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二六三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六三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二六三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二六三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二六三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运用

1、公司本次首发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虚拟呼叫中心业务建设项目、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

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2009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200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原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会全体董事已经对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已于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二六三系由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首都在线股份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昊天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27.60	63.640
2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	15.000
3	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134.45	12.605
4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34.95	7.055
5	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00	1.700
	合计	9,000.00	100.0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二六三的设立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设立程序、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二六三设立时, 各股东以其在首都在线的权益作为出资,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本, 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 二六三创立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二六三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六三的经营范围为: 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电子商务; 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 利用 263 网站 (www.263.net.cn) 发布网络广告; 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 销售自发开发后产品。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 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中的通信服务业务, 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 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 二六三的资产独立完整

1、二六三的前身首都在线设立及历次增资时, 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二六三采取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 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出资, 全额缴纳了出资,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二六三设立后没有进行过增资。

2、二六三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对其经营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二六三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营销、服务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营销、服务系统。

### （四）二六三的人员独立

1、二六三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查阅公司人事档案，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实际工资标准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09年7月22日，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从2004年1月至目前正常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2009年9月14日，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从2001年9月至今一直在昌平区医保中心参加并正常缴纳基本医疗保险。2009年7月16日，北京市昌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2004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行政处罚。2009年9月14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从2000年5月至2009年8月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2、二六三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

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的人员独立。

#### （五）二六三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

2、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

#### （六）二六三的财务独立

1、二六三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4047200001801900023558 的银行基本账户。

2、二六三依法独立纳税，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号码为京税证字 110114700347267 的税务登记证。

3、二六三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

4、依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财务独立。

#### （七）二六三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二六三拥有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2、二六三的研发、营销、服务系统的运营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3、二六三 2006-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61,974.82 元人民币、68,194,391.10 元人民币、61,978,331.04 元人民币和 33,400,388.34 元人民币，公司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二六三设立时共有五位发起人：昊天信业、海诚电讯、智诚网业、利平科技及武汉星彦。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事主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公司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发起设立二六三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 （二）二六三的现有股东

#### 1、法人股东

（1）利平科技，公司发起人，现持有公司 7.08% 的股份。

（2）武汉星彦，公司发起人，现持有公司 3.74% 的股份。

（3）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均创富”），现持有公司 4.99% 的股份。

#### 2、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李小龙，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7.63%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10519650522\*\*\*\*；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2）张彤，持有公司 9.01%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10519630516\*\*\*\*；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3）陈晨，持有公司 8.97%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10519630629\*\*\*\*；住

址：北京市海淀区。

(4) 宗明杰，持有公司 5.41%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22119630622\*\*\*\*；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5) 胡维新，持有公司 5.28% 的股份，身份证号：31010719640918\*\*\*\*；住址：南京市玄武区。

(6) 黄明生，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5.21%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10519630306\*\*\*\*；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 3、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

(1) 张大庆，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68%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10819571001\*\*\*\*；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2) 孙文超，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1.73%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10119690606\*\*\*\*；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3) 芦兵，公司总裁，持有公司 0.83% 的股份，身份证号：42010665041\*\*\*\*；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4) 王琍，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 0.50%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10419620523\*\*\*\*；住址：北京市宣武区。

(5) 张靖海，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 0.33%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10819680702\*\*\*\*；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6) 刘江涛，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0.33% 的股份，身份证号：32011419711026\*\*\*\*；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7) 肖瑗，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 0.22% 的股份，身份证号：42010419650716\*\*\*\*；住址：武汉市硚口区。

(8) 李锐，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 0.09% 的股份，身份证号：11010819720813\*\*\*\*；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9) 袁江月，公司职工监事，持有公司 0.07% 的股份，身份证号：42242619720903\*\*\*\*；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 4、其他自然人股东

(1) 蔡明君，身份证号：44030119720907\*\*\*\*；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 (2) 宋凌,身份证号: 12010419640616\*\*\*\*;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3) 刘利军,身份证号: 1101081962102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4) 张志清,身份证号: 44011219660115\*\*\*\*;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
- (5) 顾欣,身份证号: 33010319681202\*\*\*\*;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
- (6) 沈琦,身份证号: 32010219641024\*\*\*\*;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7) 吴一彬,身份证号: 11010819680331\*\*\*\*;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8) 索权,身份证号: 11010819670124\*\*\*\*;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9) 曹庆德,身份证号: 42242819690624\*\*\*\*;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10) 李玉杰,身份证号: 1307021973050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11) 曲宁,身份证号: 4201061968091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12) 陈万军,身份证号: 11010519681030\*\*\*\*;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13) 应朝晖,身份证号: 33010219680525\*\*\*\*;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
- (14) 杨小镛,身份证号: 42010319620330\*\*\*\*; 住址: 武汉市江汉区。
- (15) 付春河,身份证号: 23010819650314\*\*\*\*;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
- (16) 李晋,身份证号: 11010519721016\*\*\*\*;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17) 吴威,身份证号: 6101131965062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18) 赵旭,身份证号: 61011219700228\*\*\*\*;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 (19) 蒋铮,身份证号: 1102241963020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20) 沈枫,身份证号: 11010819691111\*\*\*\*;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21) 杨平勇,身份证号: 32040519631203\*\*\*\*;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 (22) 樊星,身份证号: 51021519760812\*\*\*\*;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 (23) 郭广军,身份证号: 11010819651107\*\*\*\*;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 (24) 李宏宇,身份证号: 34011119760331\*\*\*\*; 住址: 合肥市包河区。
- (25) 贾洪明,身份证号: 37062519710408\*\*\*\*;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26) 董尚雯,身份证号: 12010119740730\*\*\*\*;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 (27) 李江涛,身份证号: 11010519750207\*\*\*\*;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28) 孟竞,身份证号: 21070319740508\*\*\*\*; 住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
- (29) 宋兵,身份证号: 11010819670221\*\*\*\*;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30) 周海鹏,身份证号: 11010519640225\*\*\*\*;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31) 李晓林,身份证号: 11010219681031\*\*\*\*; 住址: 北京市崇文区。
- (32) 程星,身份证号: 11010219700427\*\*\*\*;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33) 袁素华,身份证号: 11010819690408\*\*\*\*;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34) 李永宏,身份证号: 61010219710921\*\*\*\*;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35) 王进,身份证号: 5221231972111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36) 陈光,身份证号: 11010219750917\*\*\*\*;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37) 李响,身份证号: 34010419651019\*\*\*\*; 住址: 北京市崇文区。
- (38) 赵海侠,身份证号: 21130275111\*\*\*\*; 住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
- (39) 方东煦,身份证号: 11010219720630\*\*\*\*;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40) 赵向阳,身份证号: 11010819720701\*\*\*\*;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41) 毛羽建,身份证号: 33022519811226\*\*\*\*;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 (42) 郑振宇,身份证号: 33082119810326\*\*\*\*;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 (43) 宋逸骏,身份证号: 33260219790116\*\*\*\*;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
- (44) 程石林,身份证号: 33042519790324\*\*\*\*;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 (45) 马明,身份证号: 33010419770302\*\*\*\*;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
- (46) 金旂青,身份证号: 33020319761221\*\*\*\*;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 (47) 庄伟国,身份证号: 33010619810201\*\*\*\*;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 (48) 郭红云,身份证号: 11010519630419\*\*\*\*;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49) 孟红,身份证号: 1101081972120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50) 周晓云,身份证号: 11010719731219\*\*\*\*; 住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
- (51)、赵江波,身份证号: 11010119721110\*\*\*\*;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52) 陆海峰,身份证号: 31011219770305\*\*\*\*;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
- (53) 郭源源,身份证号: 21030319750617\*\*\*\*;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
- (54) 李想,身份证号: 65030019720504\*\*\*\*;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 (55) 谷莉,身份证号: 11010519740719\*\*\*\*;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56) 周旭红,身份证号: 23010219691003\*\*\*\*;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57) 何凤仪,身份证号: 44010219640528\*\*\*\*;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
- (58) 吴秀诚,身份证号: 35212419750507\*\*\*\*;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
- (59) 袁俊江,身份证号: 32050219741111\*\*\*\*;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经查，除上述股东中的利平科技、武汉星彦为公司的发起人之外，其余股东均以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二六三的股东。上述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法人并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三）二六三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3 年 6 月公司设立直至 2007 年 6 月，发起人昊天信业、海诚电讯及智诚网业合计持有二六三 91.245% 的股份，李小龙为前述 3 个发起人的控股股东（其分别持有昊天信业、海诚电讯、智诚网业各 38.5% 的股权），为二六三的实际控制人。2007 年 6 月，昊天信业、海诚电讯及智诚网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受让人为前述 3 个发起人的全部自然人股东李小龙等 12 人、其他自然人、二六三的另外 2 个法人股东利平科技、武汉星彦、以及 1 个第三方法人股东。自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小龙持有公司 2,486.6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6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李小龙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对二六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3 年发行人设立以来，二六三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小龙，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李小龙的承诺，其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现有股东中的张彤和张大庆系胞兄弟关系。张彤持有公司 9.01% 的股份，不担任公司职务。张大庆持有公司 2.68% 的股份，现担任公司董事。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二六三的前身一首都在线的设置及变更

1、首都在线的设立

首都在线成立时，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40	80
2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	10
3	宗明杰	5	10
	合计	50	100

2、首都在线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都在线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40	80
2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	10
3	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	10
	合计	50	100

(2) 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都在线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1200	80
2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	10
3	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50	10
	合计	15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00年8月，公司筹备境外上市，首都在线对股东和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以使国内公司与海外上市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存在明显差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都在线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昊天信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00	80
2	黄明生	300	20
	合计	1500	100

(4) 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首都在线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昊天信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71.1089	63.640

2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228.8911	15.000
3	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92.3449	12.605
4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7.6551	7.055
5	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9410	1.700
	合 计	1525.941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历次向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行为已获得首都在线其他方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已提交首都在线股东会讨论通过，做出书面决议。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已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

(二) 首都在线变更为首都在线股份

首都在线股份设立时，其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昊天信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727.60	63.640
2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	15.000
3	北京智诚网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134.45	12.605
4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34.95	7.055
5	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00	1.700
	合 计	9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东及持股比例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京政体改股函[2003]4号《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文件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公司名称变更为二六三

2004年9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首都在线股份名称变更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1099173(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的变更

2007年6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二六三核发了《注册号变更通知》，将公司注册号1100001099173于2007年6月11日依国家工商总局《工商

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变更为 110000000991739。

(五) 二六三的股份转让

1、2007 年 6 月的股份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鉴于二六三在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中的作用，以及原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二六三自 2003 年 6 月成立后未发生股本变动。在境外上市工作终止后，为保障各股东的权益，境内拟上市主体二六三对其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即由三家发起人股东昊天信业、海诚电讯与智诚网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李小龙、陈晨等 12 个发起人的自然人股东、利平科技、武汉星彦、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均创富”）及其他自然人。股本结构调整完成后，二六三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境外 Net263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二六三控股”）的股东或股东权益的最终持有者及其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一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昊天信业、海诚电讯及智诚网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二六三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龙	24,866,677	27.630%
2	陈晨	8,229,899	9.140%
3	张彤	8,107,829	9.010%
4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371,276	7.080%
5	宗明杰	4,869,900	5.410%
6	胡维新	4,753,734	5.280%
7	黄明生	4,692,552	5.210%
8	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	4,486,658	4.990%
9	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63,995	3.740%
10	蔡明君	3,317,203	3.690%
11	张大庆	2,412,286	2.680%
12	宋凌	2,014,738	2.240%
13	刘利军	1,781,809	1.980%
14	孙文超	1,557,101	1.730%
15	芦兵	750,686	0.830%
16	张志清	615,888	0.680%
17	顾欣	501,716	0.560%
18	沈琦	501,716	0.560%
19	王琍	451,545	0.500%

20	吴一彬	451,543	0.500%
21	索权	401,372	0.450%
22	曹庆德	401,372	0.450%
23	李玉杰	401,372	0.450%
24	曲宁	336,148	0.370%
25	陈万军	301,028	0.330%
26	刘江涛	300,514	0.330%
27	张靖海	300,000	0.330%
28	应朝晖	299,600	0.330%
29	杨小镨	250,857	0.280%
30	付春河	200,686	0.220%
31	李晋	200,686	0.220%
32	吴威	200,686	0.220%
33	赵旭	200,686	0.220%
34	肖璦	200,000	0.220%
35	蒋铮	167,573	0.190%
36	沈枫	150,514	0.170%
37	杨平勇	147,504	0.160%
38	樊星	110,000	0.120%
39	郭广军	103,045	0.110%
40	李宏宇	90,137	0.100%
41	贾洪明	80,274	0.090%
42	董尚雯	80,274	0.090%
43	李江涛	70,240	0.080%
44	卫亚军	70,240	0.080%
45	孟竞	70,240	0.080%
46	宋兵	70,240	0.080%
47	周海鹏	70,240	0.080%
48	李晓林	70,240	0.080%
49	程星	70,240	0.080%
50	袁素华	60,206	0.070%
51	李永宏	50,171	0.060%
52	王进	50,171	0.060%
53	袁江月	46,424	0.050%
54	陈光	40,137	0.040%
55	李响	40,000	0.040%
56	赵海侠	40,000	0.040%
57	方东煦	37,629	0.040%
58	赵向阳	30,103	0.030%
59	毛羽建	18,400	0.020%
60	郑振宇	18,400	0.020%

61	宋逸骏	18,400	0.020%
62	程石林	18,400	0.020%
63	马明	6,700	0.010%
64	金旃青	6,700	0.010%
65	庄伟国	3,400	0.004%
	合计	90,000,000	100.000%

2、2008年12月的股份转让

2008年12月，二六三为稳定公司现有管理层，对股权结构进行了微调，吸收公司现有管理层部分员工为股东，以近10倍市盈率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新增13名自然人股东、卫亚军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二六三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李小龙	24,866,677	27.630%	二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张彤	8,107,829	9.01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3	陈晨	8,070,139	8.97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4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371,276	7.080%	发起人
5	宗明杰	4,869,900	5.41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6	胡维新	4,753,734	5.28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7	黄明生	4,692,552	5.21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二六三董事
8	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	4,486,658	4.990%	为弥补二六三控股赎回海外机构投资者股份时资金不足，Blossoming Investments Ltd. 受让海外机构投资者 SAIF 的部分股份而成为二六三控股的股东，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与 Blossoming Investments Ltd 股东结构完全相同
9	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63,995	3.740%	发起人
10	蔡明君	3,317,203	3.690%	为弥补二六三控股赎回海外机构投资者股份时资金不足，蔡明君受让海外投资者转让的部分二六三控股股权而成为二六三控股的股东，从而对应成为公司股



				东
11	张大庆	2,412,286	2.68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二六三董事
12	宋凌	2,014,738	2.24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13	刘利军	1,781,809	1.98%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14	孙文超	1,557,101	1.73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15	芦兵	750,686	0.830%	二六三总裁
16	张志清	615,888	0.68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17	顾欣	501,716	0.560%	二六三前员工
18	沈琦	501,716	0.560%	二六三前员工
19	王琍	451,545	0.500%	二六三副总裁
20	吴一彬	451,543	0.500%	二六三前员工
21	索 权	401,372	0.450%	二六三员工
22	曹庆德	401,372	0.450%	二六三前员工
23	李玉杰	401,372	0.450%	二六三前员工
24	曲 宁	336,148	0.370%	二六三前员工
25	陈万军	301,028	0.330%	二六三员工
26	刘江涛	300,514	0.330%	二六三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7	张靖海	300,000	0.330%	二六三副总裁
28	应朝晖	299,600	0.330%	二六三前员工
29	杨小镛	200,857	0.220%	二六三前员工
30	付春河	200,686	0.220%	二六三前员工
31	李晋	200,686	0.220%	二六三前员工
32	吴威	200,686	0.220%	二六三员工
33	赵旭	200,686	0.220%	二六三前员工
34	肖瑗	200,000	0.220%	二六三副总裁
35	蒋铮	167,573	0.190%	二六三员工
36	沈枫	150,514	0.170%	二六三前员工
37	杨平勇	147,504	0.160%	二六三前员工
38	樊星	110,000	0.120%	二六三前员工
39	郭广军	103,045	0.110%	主要发起人的股东
40	李宏宇	90,137	0.100%	二六三员工
41	贾洪明	80,274	0.090%	二六三前员工
42	董尚雯	80,274	0.090%	二六三前员工
43	李锐	80,000	0.090%	二六三副总裁
44	李江涛	70,240	0.080%	二六三前员工
45	孟竞	70,240	0.080%	二六三前员工
46	宋兵	70,240	0.080%	二六三前员工
47	周海鹏	70,240	0.080%	二六三前员工
48	李晓林	70,240	0.080%	二六三前员工

49	程星	70,240	0.080%	二六三前员工
50	袁江月	66,424	0.070%	二六三员工、职工代表监事
51	袁素华	60,206	0.070%	二六三前员工
52	王进	50,171	0.060%	二六三前员工
53	李永宏	50,171	0.060%	二六三前员工
54	陈光	40,137	0.040%	二六三前员工
55	李响	40,000	0.040%	二六三前员工
56	赵海侠	40,000	0.040%	二六三前员工
57	方东煦	37,629	0.040%	二六三前员工
58	赵向阳	30,103	0.030%	二六三前员工
59	谷莉	25,000	0.030%	二六三前员工
60	周旭红	20,000	0.020%	二六三员工
61	孟红	20,000	0.020%	二六三员工
62	赵江波	20,000	0.020%	二六三员工
63	李想	20,000	0.020%	二六三员工
64	毛羽建	18,400	0.020%	二六三前员工
65	郑振宇	18,400	0.020%	二六三前员工
66	宋逸骏	18,400	0.020%	二六三前员工
67	程石林	18,400	0.020%	二六三前员工
68	郭红云	15,000	0.020%	二六三员工
69	郭源源	15,000	0.020%	二六三员工
70	陆海峰	10,000	0.010%	二六三员工
71	周晓云	10,000	0.010%	二六三员工
72	吴秀诚	10,000	0.010%	二六三员工
73	袁俊江	10,000	0.010%	二六三员工
74	马明	6,700	0.010%	二六三前员工
75	金漪青	6,700	0.010%	二六三前员工
76	何凤仪	5,000	0.006%	二六三员工
77	庄伟国	3,400	0.004%	二六三前员工
	合计	90,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六三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六)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二六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电子商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263 网站 (www.263.net.cn) 发布网络广告；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发开发后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中的通信服务业务。公司的经营方式为以增值电信模式提供通信服务，即由公司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基础运营商租用线路、传输设备、网络设施等基础电信资源，批量购买带宽、通话时长等基础电信服务，再利用自身技术对这些电信服务和电信资源进行重新组合，加入特定功能形成个性化的增值通信服务产品，最终以二六三的自有品牌进行市场营销，通过自己的计费系统、业务平台、客户服务平台向细分市场的用户群体提供通信服务，并通过向用户收取通话费等基础通信服务费（与基础运营商分成）和增值服务费（如包月功能费、邮箱服务费）获得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上述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200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获得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通过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上述许可证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年检。本所律师注意到，信息产业部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发布《关于责令 265 家持证单位限期整改的通知》（信电函[2007]42 号），由于公司存在“在福建未及时变更备案信息；在吉林、江苏等地年检不合格”的问题，被责令于 2007 年 6 月 24 日前限期整改。200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经整改合格，通过了信息产业部 2006 年度年检。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首发不构成障碍。

(三) 经查，除参股 iTalk 外，二六三没有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根据天健北京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2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2006、2007、2008三个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均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3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对《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二六三现有的分公司和控股、参股子公司

#### 1、二六三现有6个分公司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8月1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1061200690;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91号B幢七楼;负责人:罗鹏;经营范围: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9月14日;证照编号:04000003200603270144;企业标识:040000012000091400025;注册号:310104000178911;营业场所:虹漕路421号63号楼905室;负责人:孙远方;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电子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其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试销(除专项审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计算机及其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执照有效期:2008年2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6日;注册号:210132100000337(1-1);营业场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55号(信息产业大厦1417室);负责人:肖瑗;经营范围: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月8日;营业执照号码:370100100018391;营业场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103

号 10 号楼 4—501 室；负责人：肖瑗；经营范围：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4 日；注册号：110105010660248；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 1 幢 16 层；负责人：李小龙；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1 日；营业场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188 号 1-1 幢 14 层 23 号；负责人：肖瑗；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 2、二六三现有 1 个控股子公司

北京首都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服务”），二六三持有其 51% 的股权。

信息服务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11954745；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020 房间；法定代表人：黄明生；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发给、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信息服务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CP）业务。

信息服务的现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2	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009 年 7 月 27 日，二六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解散并清算信息服务。2009 年 8 月 6 日，信息服务在《中国工商报》上登载了注销公告。

## 3、二六三现有 3 个参股子公司

(1) 北京哥奇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哥奇数动”），二六三持有其 33.3% 的股权。

哥奇数动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98916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1 号楼 17A 室；法定代表人：耿怀秀；注册资本：150 万元；实收资本：1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06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主营业务为：B2C 电子商务业务。

哥奇数动现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亿国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66.7
2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0	33.3
	合计	1000	100.0

(2) 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技术”），二六三持有其 19.74% 的股权。

网络技术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9803071；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022 房间；法定代表人姓名：黄明生；注册资本：200 万元；实收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0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桌面媒体（开屏传媒）业务。

网络技术现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40.455	70.2275
2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9.480	19.7400
3	孙晓璐	20.065	10.0325
	合计	200.000	100.0000

(3)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以下简称“iTalk”），二六三持有其 33.3% 的股份。

根据《A 股优先股与认股权购买协议》附件 E：交割清单中的内容，iTalk 的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	发行在外的股份	持股比例（%）
iTalk Holdings, LLC	1200	66 2/3

北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	33 1/3
合 计	1800	100

(二) 二六三的现有其他关联方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李小龙, 持有公司 27.63%的股份
- (2) 张彤, 持有公司 9.01%的股份
- (3) 陈晨, 持有公司 8.97%的股份
- (4) 利平科技, 持有公司 7.08%的股份
- (5) 宗明杰, 持有公司 5.41%的股份
- (6) 胡维新, 持有公司 5.28%的股份
- (7) 黄明生, 持有公司 5.21%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昊天信业, 二六三的发起人, 李小龙持有其 38.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2008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016199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大庆;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昊天信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李小龙持有 38.5%的股权; 陈晨持有 13.499%的股权; 张彤持有 12.553%的股权; 宗明杰持有 8.97%的股权; 胡维新持有 7.360%的股权; 黄明生持有 5.367%的股权; 宋凌持有 4.374%的股权; 孙文超持有 3.378%的股权; 刘利军持有 3.378%的股权; 张大庆持有 1.4495%的股权; 张志清持有 1%的股权; 郭广军持有 0.1715%的股权。

- (2) 海诚电讯, 二六三的发起人, 李小龙持有其 38.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2009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003541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宗明杰；注册资本：50 万元；实收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城电讯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小龙持有 38.5% 的股权；陈晨持有 13.499% 的股权；张彤持有 12.553% 的股权；宗明杰持有 8.97% 的股权；胡维新持有 7.360% 的股权；黄明生持有 5.367% 的股权；宋凌持有 4.374% 的股权；孙文超持有 3.378% 的股权；刘利军持有 3.378% 的股权；张大庆持有 1.4495% 的股权；张志清持有 1% 的股权；郭广军持有 0.1715% 的股权。

(3)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7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李小龙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Bluesanctum LTD.,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李小龙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李小龙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李小龙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未对除二六三、昊天信业、海诚电讯、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Bluesanctum Ltd. 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控制。

### 3、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1) Superfare Finance Ltd., 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张彤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张彤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2) Capit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td.,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



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胡维新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胡维新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3) Power Brain Group Ltd.,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黄明生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黄明生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4) Panorama Asia Profits Ltd.,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宗明杰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宗明杰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5) Merit Time Holdings Ltd.,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陈晨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陈晨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根据张彤、陈晨、宗明杰、胡维新、黄明生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对外投资。

4、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线技术”），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2007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09478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黄明生；注册资本：800 万元；实收资本：8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IT 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截至 2007 年 9 月 5 日，在线技术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小龙持有 16% 的股权；黄明生持有 14% 的股权；陈晨持有 12% 的股权；胡维新持有 12% 的股权；

宗明杰持有 10% 的股权；宋凌持有 10% 的股权；孙文超持有 10% 的股权；刘利军持有 10% 的股权；张志清持有 6% 的股权。

5、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承网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资，李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2009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090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411 室；法定代表人：陆旻；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捌万贰千肆佰捌拾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捌万贰千肆佰捌拾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游戏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动漫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大承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杨震持有股权 43.42%；王雷雷持有股权 20.34%；李小龙持有股权 16.92%；昊天信业持有股权 10%；杨华持有股权 4.5%；汪学思持有股权 1.07%；吴天舒持有股权 1.07%；张彤持有股权 0.54%；刘利军持有股权 0.54%；孙文超持有股权 0.54%；张志清持有股权 0.54%；宗明杰持有股权 0.54%。

6、二六三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 Modern Source Ltd, 公司董事张大庆控制的公司。Modern Source Ltd.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张大庆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张大庆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年费，自动终止。

(2) Lion Castle Holdings Ltd, 公司监事孙文超控制的公司。Lion Castle Holdings Ltd. 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8 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该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为二六三 2005 年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而设立的公司。孙文

超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武汉星彦，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监事汪学思控制的企业。武汉星彦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113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洪山区珞狮路 76 号瑞景华庭 1 栋 1 单元 27 楼 6 号房；法定代表人：汪学思；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设备开发、网络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的信息技术服务、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星彦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汪学思持有武汉星彦 98% 的股权，葛倩持有武汉星彦 2% 的股权。

### (三)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智诚网业，二六三的发起人，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2、Skyscaler Ltd.，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3、Net263 Holdings Ltd.，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4、NET263 LTD.，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5、北京二六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6、北京蓝深大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7、北京智诚鼎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鼎业”），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8、北京亿泰利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泰利丰”），2006 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2008 年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

9、武汉二六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二六三”），曾经是二六三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10、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曾经是二六三的参股子公司。

11、北京首都在线数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二六三持有 40%的股权。

#### （四）二六三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六三与关联方之间自 2006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了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与二六三信息的交易、向亿泰利丰购买资产、向智诚鼎业购买材料物资及接受劳务以及其他资金往来等多项关联交易。

（五）经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八）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经营设备、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系二六三或其前身以购置、收购其他企业、自建等方式取得,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除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专利尚需履行相应登记程序外, 财产产权界定清楚, 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二六三对上述拥有所有权的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二六三与北京建达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 并核对了合同原件, 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从中确认了目前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 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公司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经调查, 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二六三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二六三自设立以来发生了返程投资体系的建立和废除、2006 年出售相关资产、2007 年参股网络技术、武汉二六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清算关闭、2008 年收购、出售亿泰利丰的股权、2008 年参股 iTalk、2009 年转让数据科技、2009 年决定清算关闭信息服务等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 二六三上述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外, 二六三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二六三自设立以来, 《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 并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公司董事会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形成《公司章程(草案)》; 并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草案, 待公司首发后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二六三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首发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比例不低于 1/3。公司经理层由 1 名总裁、5 名副总裁组成, 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其中一名副总裁兼任财务负责人。经核查,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审核, 公司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存档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二六三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自公司设立后, 二六三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内容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 二六三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二六三自设立以来,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2009年8月13日, 二六三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

- 1、董事李小龙、黄明生、张大庆、杨贤足(独立董事)、袁淳(独立董事)。
- 2、监事孙文超、汪学思、袁江月(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芦兵(总裁)、张靖海(副总裁)、王琍(副总裁)、李锐(副总裁)、肖瑗(副总裁)、刘江涛(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4、核心技术人员张靖海、王琍、李宏宇、吴威、黄福昌、刘剑、王成武、陆珺。

(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二六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或其任职的非二六三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二六三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未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三) 根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二六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辞职、聘任和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 二六三自设立以来, 董事长一直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小龙担任, 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 二六三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不会对本次首发产生影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 5 名董事中设 2 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 独立董事袁淳为会计学副教授,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一) 二六三目前执行的税(费)种和税(费)率如下:

- 1、增值税, 计税依据: 产品或商品销售收入, 税率: 4%;
- 2、营业税, 计税依据: 营业收入, 税率: 3%、5%;
- 3、文化事业建设费, 计费依据: 广告收入, 费率: 3%;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依据: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税率: 5%、7%;
- 5、教育费附加, 计费依据: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费率: 3%;
- 6、企业所得税, 计税依据: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5%、25%。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纳税情况

### 1、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昌国税征证字第 07024 号涉税证明单、昌国税征证字第 09006 号纳税证明单、昌国税征证字第 09060 号涉税证明、昌国税征证字第 08007 号, 证明二六三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税款已缴入国库, 经审核确认无误。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 共缴纳增值税 0 元, 经审核确认无误。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共缴纳增值税 407.85 元, 均已缴入国库, 经审核确认无误。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昌证字 366 号涉税证明、昌证字 224 号、昌证字 268 号涉税证明、园区所[2009]0028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 证明二六三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 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记录。

2007年8月21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同意信息服务迁址并证明信息服务无需清缴税款、无滞纳金与罚款。2009年9月21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自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信息服务缴纳营业税66420.19元，个人所得税23151.29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685.55元，教育费附加2008.08元，文化事业建设费276.3元。2009年9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信息服务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号为110101788619772。2007年10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纳税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尚未发现其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 2、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出具天国税证A字[2007]第09019号《纳税情况证明》、天国税证A字[2008]第09028号《纳税情况证明》、穗天国税九纳字证(2009)第1号《纳税证明》、穗天国税九纳字证(2009)第88号《纳税证明》、穗天国税九纳字证(2009)第113号《纳税证明》，证明2004年1月至2008年9月30日，二六三广州分公司尚欠缴纳税款0元，应补缴税款0元。二六三广州分公司在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共缴纳增值税924.95元，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0元。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共缴纳增值税款554.97元，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0元。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缴纳增值税878.74元，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穗地税天证字[2007]第2017号《纳税情况证明》、穗地税天证字[2009]第021号《纳税情况证明》、穗地税天证字[2008]第080号《纳税情况证明》、穗地税天证字[2008]第127号《纳税情况证明》、地税天证字[2009]第040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从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尚欠税款0元，应补缴税款0元。

## 3、武汉

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武汉二六三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

#### 4、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税务核查证明，二六三上海分公司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有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受到处罚。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截至6月30日获得的财政专项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2009年8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以昌环保审字[2009]0845号《关于“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变更投资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文件，同意在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3号，继续经营进行电子邮件业务技术改造及规模拓展。此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达到要求，试经营之日起3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2009年8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以昌环保审字[2009]0846号《关于“95050多方通话业务项目（变更投资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文件，同意在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3号，继续经营95050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此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达到要求，试经营之日起3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2009年8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以昌环保审字[2009]0847号《关于“虚拟呼叫中心业务项目（变更投资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文件，同意在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3号，继续经营虚拟呼叫中心业务建设项目。此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达到要求，试经营之日起3个月内，须向环保

部门申请办理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2009年8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以昌环保审字[2009]0848号《关于“263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文件，同意在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3号，进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此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达到要求，试经营之日起3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9月17日出具证明，证明二六三的虚拟呼叫中心、263数据中心建设项目、95050多方通话业务拓展、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已取得建设项目审查批复，但尚未实施建设。原有食堂已由北京食圣阁餐饮有限公司承包，油烟、噪声经检验符合排放标准。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 （二）相关质量、技术管理体系的建立

根据增值电信业务的生产模式和运营特点，二六三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分为两个部分：产品研发阶段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产品运营阶段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研发阶段的质量控制主要是建设针对软件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在软件开发各阶段的质量管理。

增值电信业务产品的运营包括网络与通信资源的运行维护、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的运行维护、客户服务、营帐与结算等多个重要环节。针对每一个环节，公司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文件，形成了完整的运营质量管理体系。这个体系包括定义业务整体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质量手册、遵循质量手册要求的各环节质量管理过程（流程）以及支持这些过程（流程）的标准/规范、工作指导书、模板、表格、检查单等内容。

二六三已经制定了《产品开发质量手册》、《运营维护操作规范》、《客户服务规范》等内部质量控制、技术管理制度。

（三）2009年7月21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二六三严格遵照国家通信行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200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国家通信行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 北京外管部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尚未开始。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首发所筹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1) 投资 12,200 万元于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
- (2) 投资 3,500 万元用于虚拟呼叫中心业务建设项目。
- (3) 投资 3,000 万元用于 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
- (4) 投资 7,000 万元用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除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外尚有剩余, 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如果募集资金量不足, 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解决。

(二) 经核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07 年 8 月 20 日,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7]117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虚拟呼叫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 同意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主要内容: 硬件采用 Excel 多媒体交换机, 软件采用新太科技公司磐石系统的增值虚拟呼叫中心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 应用服务器、工作站终端、网络设备、通信传输设备和线路资源等。项目总投资 4,625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2 月 25 日,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9]20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名称及投资额并延期的批复》, 同意原虚拟呼叫中心项目名称变更为虚拟呼叫中心业务建设项目; 同意该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4400 万元; 同意昌发改[2007]117 号批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9 月。2009 年 8 月 13 日,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9]66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投资总额的批复》, 同意原虚拟中心呼叫中心业务建设项目投资额变更为 3500 万元。

2、2007 年 8 月 20 日,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7]118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项目申请报告，项目主要内容：电子邮件业务、系统功能升级；增加服务器等硬件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硬件平台扩容；户外广告、平面媒体广告、互联网广告及品牌联合推广。项目总投资 14,700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2 月 25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9]19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建设项目变更投资额并延期的批复》，同意原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8789 万元，同意原昌发改[2007]118 号批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9 月。2009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9]65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建设项目变更投资总额的批复》，同意原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12,200 万元。

3、2007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7]119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项目申请报告，项目主要内容：新建容量为 960 线的多方通话业务平台系统，硬件设备包括职能媒体交换机、服务器、工作终端、磁盘阵列、网络设备，软件系统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多方会议系统；开发邮件语音网关、语音拨号、会议录音等新功能。项目总投资 11,079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昌发改行政核【2009】67 号《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变更总投资总额并延期的批复》文件中，同意 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并延期。同意该业务拓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3000 万元，有限期延长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

4、2009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昌发改[2009]81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63 数据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项目申请报告，项目主要内容：263 数据中心。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章程》及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公司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小龙，总裁芦兵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 月 9 日，北京银谷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号：[2009]京仲案字第 0027 号），请求裁定二六三向其支付因履行《96446 长途主叫业务代理协议书》及后续《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所应支付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1,681,188 元。2009 年 8 月 3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09）京仲裁字第 0670 号裁决书，裁决二六三向北京银谷支付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的代理费 300,000 元；仲裁费 39,318.31 元由二六三承担 70%，即 27522.82 元。该裁决是终局裁决，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裁决对本次首发不构成障碍。

(四)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05年，二六三拟于境外（美国）申请上市，并计划于上市前进行海外私募。鉴于国内对增值电信行业的产业政策限制，二六三建立了相关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架构。2006年，二六三拟申请本次首发，废止了境外上市架构。就二六三境外上市、返程投资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于2005年拟申请境外上市时构建的相关体系，直至2007年7月第一次申请境内首发前的股本结构调整，二六三控股及二六三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亦未影响二六三的实际生产经营，且境外上市涉及的有关主体已由其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决定进行清算关闭，该等事项不会对二六三本次首发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因此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二六三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首发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洋

付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连连

连连

周延

周延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